

朱子全書

修訂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1386455

朱子全書

第伍册



朱子全書

修訂本

「宋」朱熹撰
朱傑人 嚴佐之 劉永翔 主編



淮阴师院图书馆 1386455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本冊責任編輯：

黃書元

夏秀流

美術編輯：

嚴克勤

王貽樑 校點
呂友仁 審讀

儀禮經傳通解(四)

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二十五

宗廟

祭禮九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厩庫爲次，居室爲後。重先祖及國之用。○曲禮下○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疏曰：建，立也。言立邦之神位者，從內向外，故據國中神位而言，對下經在四郊等爲外神也。言「右社稷左宗廟」者，按匠人亦云：「左宗廟，右社稷。」彼掌其營作，此掌其成事位次耳。按禮記祭義注云：「周尚左。」又按桓公二年「取郕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若然，周人右社稷者，地道尊右，故社稷在右，是尚尊尊之義。此據外神在國中者，社稷爲尊，故鄭注郊特牲云：「國中神莫大於社。」祭義注「周尚左」者，據內神而言。若據衣服尊卑，先王袞冕，先公鷩冕，亦貴於社稷，故云周尚左。各有所對，故注不同也。又

曰：鄭知「庫門內雉門外」者，後鄭義以雉門爲中門，周人外宗廟，故知「雉門外庫門內」之左右也。先鄭云「古者立位同字」者，是古者假借字同也。云「古文春秋」者，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於世，故稱古文。辨廟祧之昭穆。昭，常遙反，朱如字。○祧，遷主所藏之廟。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疏曰：按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按祭法「適士二廟」，王制不言之者，取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故略而不言二廟者，故此總云「廟祧之昭穆」。諸侯無二祧，謂始封大祖廟爲祧，故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是大祖爲祧也。又曰：按祭法注：祧之言超，超然上去意。以其遠廟爲祧，故云上去意也。周以文武爲二祧，文王第稱穆，武王第稱昭，當文武後，穆之木主入文王祧，昭之木主入武王祧，故云「遷主所藏之廟」曰祧也。云「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者，周以後稷廟爲始祖，特立廟不毀，即從不窋已後爲數，不窋父爲昭，鞠子爲穆。從此以後，皆父爲昭，子爲穆，至文王十四世，文王第稱穆也。○春官○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大，音太，下同。○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祧，他彫反。契，息列反。○疏曰：鄭氏之意天子立七廟，唯謂周也。鄭必知然者，按禮緯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鈞命決云：「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爲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爲二

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爲七也。若王肅則以爲天子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故聖證論肅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況其君臣乎？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及五世來孫，則下及無親之孫，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穀梁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云：子羔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又云：遠廟爲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爲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達經正文。鄭又云：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難鄭之義凡有數條，大略如此，不能具載。鄭必以爲天子七廟唯周制者，馬昭難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大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云：二祧，謂文、武。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堂九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章玄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禮守祧職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自大祖以下與文、武及親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

適盡。若除文、武，則奄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說周事而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爲本，穀梁說及小記爲枝葉，章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爲證驗，七廟斥言，玄說爲長。是融中鄭之意。且天子七廟者，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則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王肅云：君臣同制，尊卑不別。其義非也。又王下祭殤五者，非是別立殤廟，七廟外親盡之祖，禘祫猶當祀之。而王肅云下祭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又非通論。且家語云，先儒以爲肅之所作，未足可依。按周禮唯存后稷之廟不毀，按昭七年傳云「余敢忘高圉、亞圉」，注云：周人不毀其廟，報祭之。似高圉、亞圉廟亦不毀者，此是不合鄭說，故馬融說云：周人所報而不立廟。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疏曰：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大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故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立之則可。若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魯非但得立文王之廟，又立姜嫄之廟及魯公、武公之廟并周公及親廟，除文王廟外，猶八廟也。此皆有功德特賜，非禮之正，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大公之屬，初封則得立五廟，從諸侯禮也。云「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唯因先代之後以封之，不得爲後世之大祖得立此君所出王者之廟。必知然者，以經傳無文，云微子爲宋之始祖故也，而左傳云「宋祖帝乙」是也。若二王之後，郊天之時則得以遠代之祖配天而祭，故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大

祖，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疏曰：此據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謂之別子者也。是嫡夫人之次子或衆妾之子，別異於正君繼父言之，故云別子。引大傳者，證此大祖是別子也。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者，此事凡有數條：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大祖，別子不得爲大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大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它國之臣初來任爲大夫者，亦得爲大祖。故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總包上三事，如鄭志答趙商：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大祖之廟。若其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大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大祖。故鄭答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注云：大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所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是鄭以爲殷、周之別也。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大祖者，以大傳云：「別子爲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爲大祖也。周既如此，明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明五世之後不復繼於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爲大祖也。此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知者，以此及祭法歷陳天子諸侯即云大夫，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故知與天子大夫同也。卿即大夫總號，故春秋殺卿，經皆總號大夫。其三公即與諸侯同。若附庸之君，亦五廟，故莊三年公羊傳云：「紀季以鄆入于齊。」傳曰：「請後

五廟以存姑姊妹。」又附庸得稱朝，是與諸侯同。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

○疏曰：按祭法云：「適士二廟。」今此云「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中士、下士。祭法云：「官師一廟。」

故云「名曰官師」者。鄭既云諸侯之中士、下士一廟^三，則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必知皆二廟者，

以其總稱元士，故昏義云「八十一元士」，是不分別上下也。鄭又知諸侯中士與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

云：「適士二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庶人祭於寢。寢，適寢也。○適，丁歷反。○疏曰：此庶

人祭寢，謂是庶人在官、府、史之屬及尋常庶人。此祭謂薦物，以其無廟，故唯薦而已。薦獻不可褻處，

故知適寢也。○王制○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營，謂丈尺其大小。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

○疏曰：按典命云：「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以九爲節。」侯、伯、子、男已下，皆依命

數。鄭云「國家謂城方，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并文王有聲詩箋差之，天子當十二

里。此云九里者，按下文有夏、殷，則此九里通異代也。鄭異義駁「或云周亦九里城」，則公七里，侯、伯

五里，子、男三里，不取典命等注。由鄭兩解，故義有異也。疏備在典命也。又曰：云丈尺，據高下而

言；云大小，據遠近而說也。云天子十二門以通十二子者，按孝經援神契云：「天子即政，置三公、九

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慎文命，下各十二子。」如是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母，子丑寅卯等十二辰

爲子。故王城面各三門，以通十二子也。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

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爲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

涂十二步也。旁加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綆三分寸之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綆，方穎

反^{〔四〕}。○疏曰：言「九經九緯」者，南北之道爲經，東西之道爲緯。王城面有三門，門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鄭云「旁加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者，計轂在輻內九寸有餘。今言輻內有二寸半者，不加輿下覆轂者也。左祖右社，面朝後市，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宮當中經之涂也。○鄉，許亮反。○疏曰：言「王宮所居也」者，謂經左右前後者，據王宮所居處中而言之，故云王宮所居也。云「王宮當中經之涂也」者，按祭義注云「周尚左」，桓二年「取郕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左宗廟，尚尊尊。」義與此合。按劉向別錄云：「路寢在北堂之西，社稷宗廟在路寢之西。」又云：「左明堂辟廱，右宗廟社稷。」皆不與禮合，鄭皆不從之矣。市朝一夫。方各百步。○疏曰：按司市市有三朝，總於一市之上爲之。若市總一夫之地，則爲大狹，蓋市朝司次、介次所居之處，與天子三朝皆居一夫之地，各方百步也。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五〕}。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疏曰：鄭云「此用先王之禮」者，世室用此經夏法，白牡用殷法，皆是用先王之禮也。云「夏度以步」者，下文云「三四步」，明此「二七」是十四步也。云「令堂脩十四步」者，言假令以此堂云二七約之，知用步無正文，故鄭以假令言之也。知「堂廣十七步半」者，以南北爲脩十四步，四分之一，取十二步，益三步爲十五步，餘二步，益半步爲二步半，添前十五步，是十七步半也。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

東西七丈。○疏曰：云「五室象五行」者，以其宗廟制如明堂，明堂之中有五天帝、五人帝、五人神之坐，皆法五行，故知五室象五行也。東北之室言木，東南之室言火，西南之室言金，西北之室言水，五行先起東方，故東北方之室言木，其實東北之室兼水矣，東南之室兼木矣，西南之室兼火矣，西北之室兼金矣。以其中中央大室有四堂，四角之室皆有堂，故知義然也。中央之室大一尺者，以其在中，號爲大室，故多一尺也。云「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者，以其大室居中，四角之室皆於大室外接四角爲之，大室四步，四角室各三步，則南北三室十步，故六丈，東西三室六丈，外加四三尺又一丈，故七丈也。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疏曰：按賈、馬諸家皆以爲九等階，鄭不從者，以周、殷差之，夏人卑宮室，當一尺之堂爲九等階，於義不可，故爲旁九階也。鄭知南面三階者，見明堂位云：「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故知南面三階也。知餘三面各二者，大射禮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又雜記云：「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奔喪云：「婦人奔喪，升自東階。」以此而言，四面有階可知。四旁兩夾窗，窗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窗。○疏曰：言「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戶，四戶之旁皆有兩夾窗，則五室二十戶、四十窗也。白盛，屨，灰也。盛之言成也。以屨灰塗牆，所以飾成宮室。○疏曰：地官掌屨：「掌供白盛之屨。」則此屨灰出自掌屨也。云「以屨灰塗牆」者，爾雅云：「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堊即白屨堊之，使壁白也。○堊，烏路反，又烏洛反。門堂三之一，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疏曰：鄭云「令堂如上制」者，以上堂不言步，故此注亦云令。假令如上制南

北十四步，東西十七步半，今云三之二，謂三分取二分，以十四步取十二步，三分之得八步，二步爲丈二尺，三分之得八尺，以六尺爲一步，添前爲九步，餘二尺，故云「南北九步二尺」也。云「東西十一步四尺」者，十七步半以十五步得十步，餘二步半爲丈五尺，三分之得一步，以六尺爲一步，餘四尺添前爲十一步四尺也。引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者，證此經門堂爲塾之義也。尚書顧命「左塾」、「右塾」亦此類也。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分。○疏曰：此室即在門堂之上作之也。言各居一分者，謂兩室與門各居一分。鄭不言尺數，義可知，故略而不言也。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直龍反。○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注屋^{〔六〕}。重屋，復竿也。○放，方往反。復，音福。竿，側白反。○疏曰：云「王宮正堂若大寢也」者，謂對燕寢側室非正，故以此爲正堂大寢也。言「放夏周」者，夏在殷前，可得言放。其周在殷後，亦言放者，此非謂殷人放周而爲之。鄭直據上文夏法、下文周法言放，猶言約夏、周者也。雖言放夏、周，經云「堂脩七尋」，則其廣九尋^{〔七〕}。若周言南北七筵^{〔八〕}，則東西九筵^{〔九〕}，則偏放周法。而言放夏者，七九偏據周，夏后氏南北狹，東西長，亦是放之，故得兼言放夏也。云「四阿若今四注屋」者，燕禮云：「設洗當東雷。」則此四阿四雷者也。云「重屋復竿也」者，若明堂位云：「復廟重檐。」鄭注云：「重檐，重承壁材也。」則此復竿亦重承壁材，故謂之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度，直路反。咸，待洛反^{〔一〇〕}，下同。○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

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與，音餘。○疏曰：此記人據周作說，故其文備於周而略於夏、殷，是以下文皆據周而說也。以夏之世室，其室皆東西廣於南北也。周亦五室，直言「凡室二筵」，不言東西廣，鄭亦不言東西益廣。或五室皆方二筵，與夏異制也。若然，殷人重屋亦直云堂脩七尋不言室，如鄭意以夏周皆有五室十二堂，明殷亦五室十二堂。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者，以其於中聽朔，故以政教言之。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孝經緯援神契云：「得陽氣明朗謂之明堂。以明堂義大」，故所合理廣也。」云「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者，對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是王者相改也。云「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者，夏無文，以後代文而漸高，則夏當一尺，故云「相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言「與」者，以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也。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者，互言之者：夏舉宗廟，則王寢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殷舉王寢，則宗廟明堂亦與王寢同制也；周舉明堂，則宗廟王寢亦與明堂同制也。云「其同制」者，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若然，周人殯於西階之上，王寢與明堂同，則南北七筵惟有六十三尺，三室居六筵，南北共有一筵，一面惟有四尺半，何得容殯者？按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則三室之外南北各有半雉，雉長三丈，則各有一丈五尺，足容殯矣。若然，云同制者，直制法同，無妨大矣。據周而言，則夏、殷王寢亦制同而大可知也。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室中，舉謂四壁之內。○疏曰：云「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者，對殷已上質，夏度以步，殷度以尋，無異稱也。「因物宜」者，謂室中坐時馮几，堂上行禮用

筵，宮中合院之內無几無筵，故用手之尋也。在野論里數皆以步，故用步。涂有三道，車從中央，故用車之軌。是因物所宜也。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者，對宮中是合院之內，依爾雅宮猶室，室猶宮者，是散文宮、室通也。廟門容大廂七个，廂，古焚反。○大廂，牛鼎之廂，長三尺，每廂爲一個，七个二丈一尺。○疏曰：知「大廂牛鼎之廂長三尺」者，此約漢禮器制度。闔門容小廂參个。闔，音韋，劉音暉。○廟中之門曰闔。小廂，腳鼎之廂，長二尺，參个六尺。○疏曰：云「廟中之門曰闔門」者，爾雅文，此即雜記云：「夫人至，入自闔門。」是也。云「小廂腳鼎之廂長二尺」者，亦漢禮器制度知之。腳鼎亦牛鼎，但上牛鼎廂長三尺，據正鼎而言，此言腳鼎，據陪鼎三，腳、臚、腕而說也。○冬官○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疏曰：凡太室有東西廂，夾室及前堂有序牆者曰廟。但有太室者曰寢。月令仲春云：「寢廟畢備。」鄭注云：「前曰廟，後曰寢。」以廟是接神之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爲卑，故在後。○廟中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中唐有甃。○疏曰：廟中之路名唐。堂下至門徑名陳。閱謂之門。詩曰：「祝祭於祊。」爾雅「三」○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注疏見下守藏條。若將祭祀，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黝，於糾反，鄭音幽。○廟祭此廟也，祧祭遷主。有司，宗伯也。脩除，黝堊，互言之，有司恒主脩除，守祧恒主黝堊。鄭司農云：黝，讀爲幽，黑也。堊，白也。爾雅曰：「地謂之黝，牆謂之堊。」○疏曰：云「廟祭此廟也」者，凡廟舊皆脩除黝堊，祭更脩除黝堊，示新之敬也。今將祭而云脩除，知祭此廟也。云「祧祭遷主」者，以遷主藏於祧故也。按上司尊彝有「追享」，鄭云「追祭遷廟之主」，謂禱祈，則此祭遷主之謂也。云「有司宗伯也」者，以其宗

伯主立國祀，又涖滌濯脩除，亦是潔淨之事，故知有司是宗伯爲之。云脩除黜堊互言之者，鄭以二者廟桃並有，而經廟直言脩除，桃直言黜堊，故互而通之，明皆有也，以鄭云：有司恒主脩除，桃亦脩除之，守桃恒主黜堊，廟亦黜堊之。先鄭讀黜爲幽，幽是北方，北方其色黑，欲見地謂之幽，取黑義也。知堊是白者，以其堊與幽黑白相對，故知堊是白，即掌屨之白盛之屨，故引爾雅證之。○周禮春官○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掃，素報反。除，如字，劉直恕反。洒，所賣反。○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唯桃無寢。詩云：「寢廟繹繹。」相連貌也。前曰廟，後曰寢。汜掃曰掃，掃席前曰拊。洒，灑也。鄭司農云：洒，當爲灑。玄謂：論語曰：「子夏之門人，」當洒掃應對。○拊，方問反。灑，所買反。○疏曰：知「周天子七廟唯桃之無寢」者，此云五寢，下云小寢、大寢，不言桃之有寢，明二桃無寢也。引詩云「寢廟繹繹」者，欲見前廟後寢，故云「相連之貌」也。按爾雅釋宮云：「有東西廂曰廟，無曰寢。」寢、廟大況是同，有廂、無廂爲異耳。必須寢者，祭在廟，薦在寢，故立之。按昭十八年，鄭災，「簡兵大蒐」，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者，彼廟不在宮中，地隘，故廟寢別處也。云「汜掃曰掃，掃席前曰拊」者，謂掃地遠近之異名。及取論語者，所以證經掃洒之事也。五寢既隸僕掃除，其廟按守桃注皆宗伯掃除。祭祀，脩寢。於廟祭寢，或有事焉。月令：凡新物，先薦寢廟。○疏曰：祭祀則在廟可知，復云脩寢者，寢或有事，不可不脩治之也。引月令「薦寢廟」者，欲見寢有事，彼薦只在寢不在廟，連廟言者，欲見是廟之寢，非生人之寢故也。○周禮夏官○仲春，乃脩闔扇，寢廟畢備。因蟄蟲啓戶，耕事少閒而治門戶也。用木曰闔，用竹箬曰扇。畢，猶皆也。凡廟，前曰廟，後曰寢。○疏曰：按

襄十八年左傳云：晉州綽「以枚數闔」。闔是齊城門而云闔，是闔用木也。此扇與闔相對文，又此文承耕者少舍謂庶人，庶人華門，故以爲「竹葦曰扇」。云「凡廟前曰廟後曰寢」者，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爲卑，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二六），有序牆，寢制唯室而已，故釋官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是也。○月令○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檀弓下

右廟制○傳（二七）：天子不卜處大廟。大，音太，後大廟同。○卜可建國之處吉，則宮廟吉

可知。○疏曰：建國之時，總卜其吉，不待更卜處大廟所在（二八），以其吉可知。○表記○凡邑有宗

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然宗廟所在，則雖

邑曰都，尊之也。言凡邑則他築非例。○莊公二十八年春秋左氏傳○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

在道北。疏曰：廟當在宅內，以其居狹隘，故廟在道南，寢在道北也。寢，即游吉所居宅也。○昭公

十八年春秋左氏傳○太廟，天子明堂。言廟如天子之制也。○疏曰：周公大廟制度高大，如似天

子耳。○明堂位○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

也。稅，專悅反。復，音福。重，平聲。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音

抗，又如字。疏，音疎。○山節，刻櫛盧爲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

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牖屬，謂夾戶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